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之一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洋科技”）的《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睿洋科技于2025年10月28日被司法拍卖公司股份合计7,423,572股完成过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65%，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

本次股份变动后睿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和姚纳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659,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现将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760 号中楼三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 年 10 月 28 日因司法拍卖公司的股份完成过户，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7,423,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股票简称	聚光科技	股票代码	300203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7,423,572			1.65			
合 计	7,423,572			1.6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执行司法裁定）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睿洋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55,091,233	12.28%	12.50%	47,667,661	10.62%	10.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091,233	12.28%	12.50%	47,667,661	10.62%	10.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普渡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51,821,600	11.55%	11.76%	51,821,600	11.55%	11.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821,600	11.55%	11.76%	51,821,600	11.55%	1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姚纳新	合计持有股份	170,000	0.04%	0.04%	170,000	0.04%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000	0.04%	0.04%	170,000	0.04%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7,082,833	23.86%	24.30%	99,659,261	22.21%	22.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082,833	23.86%	24.30%	99,659,261	22.21%	22.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备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 8,000,079 股；本公告中表格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div>是☐ 否☒</div> <div>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div>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div>是☐ 否☒</div> <div>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div>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div>是☐ 否☒</div> <div>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div>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